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19號

原告 林菊梅
兼特別代理人 林品翰
原告 林進發
追加原告 林家筠
林素英
林婉蓁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舒涵

前原告與被告劉富平、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98,975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30,75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具狀追加原告林家筠、林素英、林婉蓁，並追加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6,340,074元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超過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,841,099元【計算式：6,340,074元(追加後之金額)－2,498,975元(原起訴之金額)＝3,841,099元】，就超過部分應補徵裁判費46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46,54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雅涵